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永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億兆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則聲請假扣押裁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如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，自屬聲請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